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燕晶

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提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元、27元之存摺內頁影本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補提「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民國111年6月起至112年1月止之薪資證明（包含法院強制扣款金額）。

（三）依債務人提出之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份薪資明細表所載，其中「法院代收款」部分，係由何一債權人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聲請強制執行？起迄時間為何？並提出執行命令影本。
- 02   （四）依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，債務人自111年10月1
- 03           9日投保於「哈圃餐飲有限公司麻豆營業所」，請債務人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釋明是否受僱於「哈圃餐飲有限公司麻豆營業所」？如
- 05           是，請提出「哈圃餐飲有限公司麻豆營業所」名義出具之
- 06           薪資證明？
- 07   （五）請債務人釋明「個人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數額為若干？
- 08   （六）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
- 09           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